

法院干警深入小区听民声解民忧

本报讯(通讯员 王郁兰)株洲市天元区机关干部进小区活动开展以来,天元区法院主动作为,积极组织法院干警开展“干部进小区”活动,深入小区听民声解民忧。

3月22日下午,天元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帅团结带领法院工作一队来到

奥运广场小区,对群众反映房屋渗水、消防通道占用等问题进行实地查看。随后,帅团结组织相关居民、党员代表召开座谈会,就群众反映热烈的问题进行讨论。帅团结表示,天元区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优势,积极对接协调相关部门,帮助人民群众解决问题,为社区和谐

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助力幸福天元建设。

3月22日下午,天元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易红带领法院工作三队下沉到泰西社区,协助社区开展疫情隐患排查“敲门行动”。易红一行对小区居民和外围商铺进行走访,排查重点地区往返人

员,对190户人员进行登记收集。

在奋力战“疫”的关键时刻,天元区法院还在第一时间组织干警组成志愿服务队下沉一线,积极参与小区管控、排查摸底等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推动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户、落实到人,与社区工作人员共同构筑起群防群控的严密防线。

附条件不起诉让迷途少年重返校园

本报讯(通讯员 冯田)3月18日,茶陵县检察院首次举行涉罪未成年人拟相对不起诉案件不公开听证会,对未成年人小天(化名)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进行不公开听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教育局工作人员、涉罪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双方班主任等10余人受邀参会。该院党组成员、专职委员陈玉光主持听证。

会上,承办检察官雷桂萍对这起案件的案情、社会调查和拟不起诉的事实及法律依据进行了说明和阐述。考虑到本案系轻微刑事案件,小天系未成年在校高三学生,是初犯、偶犯,具有自首和认罪认罚情节,且愿意对被害人进行赔偿,检察院拟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在充分听取承办检察官对案件的分



听证会现场。

析、案件当事人及其家属和辩护人的发言后,经过评议,听证员一致同意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小天作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就该案民事赔偿费用中的争议提

出调解方案。目前,县检察院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小天已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对其进行法治教育,希望小天回到校园后认真学习,冲刺高考。

渌口区专项治理无底线营销食品

本报讯(通讯员 张茜)近日,株洲市渌口区检察院、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局4部门联合部署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对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说不。

此次专项治理行动在渌口镇中学、白鹤小学松西子分校等学校进行了实地检查,以校园食堂和校园及周边经营

环境为重点,严厉打击采购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过期变质、无标签或标签标识不合法、包装具有恶搞、低俗以及含有色情、软色情内容等违反公序良俗、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督促经营责任人健全进货查验制度,及时自查下架过期食品、调整临期食

品。

此次行动中,检查人员发现个别商店存在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食品生产日期不清晰、在校园周边售卖酒类等问题,渌口区检察院将能动履职,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相关部门依法履职,督促经营者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检警联动利剑护蕾

本报讯(通讯员 张茜)为进一步防范旅馆内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发生,深入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近日,株洲市渌口区检察院联合区公安局对辖区内宾馆、招待所、小旅馆等数十家住宿场所进行了突击检查,核实人员信息

100余条。

此次检警联动中,检察官详细询问了经营者在入住人员身份信息核实、实名登记以及疫情防控、场所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情况,重点检查经营者是否严格落实如实登记未成年人信息、履行询问

职责,是否知悉接待未成年人入住应落实“五必须”要求等情况,并现场查阅了未成年人入住台账资料。同时,检察官结合日常办案,向经营者现场说法,强调要树立守法经营、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等意识,助力社会治理,推进法治渌口建设。

法律援助送上门关爱受害人家属

本报讯(通讯员 欧阳芳 万丹)3月22日,株洲市天元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律师来到衡山路何女士家,办理了唐某某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的法律援助申请。

何女士系唐某某妻子。唐某某2021年发生交通事故去世后,肇事方一直不予赔偿,天元区司法局决定为何女士办理法律援助申请相关手续,指派湖南湘东律师事务所律师龙玉洁一同上门对接后续援助工作。

近年来,天元区法律援助中心全面提升援助质量,积极履行便民、利民的服务宗旨,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提供上门服务,做到应援尽援。



上门办理法律援助事宜。

新闻集装箱

石峰检察院公益诉讼“随手拍”上线 3月24日,株洲市石峰区检察院推出公益诉讼“随手拍”小程序,鼓励市民群众就侵害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国有土地、英烈名誉等领域的情况进行举报。该小程序依托腾讯微信平台,可直接搜索“石峰区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点击底端的“随手拍”,即可进入举报页面,只需简要填写线索内容、位置信息,上传线索图片,即可实现实名或匿名举报。提交后,后台工作人员将进行线索处理及处理结果回复。

通讯员 骆艳丽

法院院长进社区开展疫情防控“敲门行动” 3月24日,株洲市荷塘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达江一行赴联点社区——茨菇塘办事处黄家塘社区,入户开展了疫情防控“敲门行动”,逐户摸排外省返株人员,发放致居民的一封信及疫情防控温馨提示,宣传疫情防控、疫苗接种、安全生产、居民医保缴费等工作。

通讯员 喻志强 张雅涛

渌口区司法局筑牢疫情防控安全防线 3月24日,株洲市渌口区司法局机关全体党员干部组成抗疫志愿队,前往责任网格挨家挨户摸排3月1日来外省来渌和省内外疫情发生地来渌人员情况,发放告知书,宣传疫情防控措施,督促网格门面申领场所码,并结合单位职能,做好法律服务宣传,摸排疫情期间矛盾纠纷,用实际行动筑牢疫情防控安全防线。

通讯员 文静

芦淞法院执结一起罚金纠纷案

近日,株洲市芦淞区法院顺利执结一起罚金纠纷案,被执行人家属将代付的罚金3万元付至法院案款专户。2021年4月,肖某被判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4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进入执行程序后,肖某的父亲告知执行法官家庭困境,请求暂时延缓。经向社区了解核实,执行法官答应延缓1个月,不久,肖某的父亲代付了3万元罚金。

通讯员 杨奇